

公務機關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-案件處理流程圖

113.12.11

目前平臺列管案件來源：

1. 自行通報
2. 機關接獲書面申訴陳情(含府院函轉案件)至本平臺通報(後續將新增檔案匯入傳輸功能)
3. 本總處接獲書面申訴陳情至本平臺通報

登入驗證

查驗通報人姓名及機關之正確性
無憑證者另提供通報連結

平臺收件

電郵通知本總處
(本處另提供須設權限的同仁帳號)

平臺回復通報人不收件情形

否

本總處(綜規處)確認是否收件

是

本總處(綜規處)確認權責機關及上級機關並進行設定

1. 平臺加密通知權責機關專責窗口
2. 平臺加密通知主管(含上級)機關專責窗口(後續將新增此功能)
3. 平臺回復通報人已密件責成權責機關處理

權責機關3日內於平臺回報本總處初步受理情形

權責機關依相關規定審認處理

權責機關1個月內於平臺回報本總處處理結果

屬職場霸凌事件

非屬職場霸凌事件

處理完成

否

是

平臺回報理由並延長1個月後回報處理結果

回報處理結果

結案

屬霸凌事件須勾選處理結果(成立、不成立、撤案、調查中)如勾選調查中，須敘明理由；勾選成立須勾選懲處情形，才可送出。
屬延長案件僅能勾選處理結果(成立、不成立、撤案)

平臺已收件

已轉交權責機關

權責機關處理中

已結案